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

政府財政赤字與賸餘問題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預算法第 6 條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關於媒體《社論》「從年年赤字，談歲計賸餘的虛實」，主要係年初蔡總統提出要讓低收入民眾優先分享經濟紅利。惟經濟紅利從何而來？據報導，政府官員說是來自 386 億元的累計歲計賸餘（累計至 106 年為 175 億元，107 年估 211 億元），而歲計賸餘又從何而來？官員又說是因兩年來稅收超乎預期，加以歲出努力節流所創造的成果。從而，論者質疑，「我國財政大約以 80 年為分水嶺，此前是有餘裕的，此後日趨困難，年年入不敷出，非舉債難以度日，90 年以來更經常循特別預算擴大舉債，自 81 年至 106 年平均每年舉債 2,300 多億，年年舉債使得中央政府債務餘額由 82 年的 8,000 億升至目前的 5.3 兆元，如此連年赤字，年年舉債，何來歲計賸餘？」又謂：「就以 106 年的決算審定數來看，這一年中央政府有 112 億的歲計賸餘..」云云。

經查，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 1 月 30 日於網站所揭國債訊息，「截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,121 億元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,380 億元；平均每人負擔債務

23.1 萬元。」次查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所揭：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，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5 億餘元，審定為 1 兆 9,298 億餘元，較預算超收 883 億餘元，約為 4.80%；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6 億餘元，審定為 1 兆 9,273 億餘元，較預算減支 466 億餘元，約為 2.37%；歲入歲出相抵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5 億餘元，加計債務還本 743 億元，經發行公債及賒借 830 億餘元支應，收支賸餘 112 億餘元。」

準此，前揭論者所稱 106 年的決算審定數中央政府有 112 億的「歲計賸餘」，亦即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稱之「收支賸餘」。同時，截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,121 億元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,380 億元；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.1 萬元，可見論見所言非無所本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按預算法第 6 條所稱「歲入」者，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，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。而所稱「歲出」者，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，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。另，對於「歲計賸餘」之計算及定義，則尚無明文。

歲計賸餘既未明文定義，而歲入(出)復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償還和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，則歲入歲出之賸餘與「歲計賸餘」，甚或與「收支賸餘」，三者間之定義與含意區別為何，易生混淆。

惟就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以觀，「歲計賸餘」尚非等於「歲入歲出之賸餘」，而係加減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後之淨額，乃至可能因

為舉債增加而擴大歲計賸餘之餘額，以致部分國人難以理解，何以中央政府既有「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」，卻又債台高築之矛盾現象。爰建議於預算法增訂前述之相關名詞(如：歲計賸餘、收支賸餘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)之定義或說明，俾使國人得易於理解相關文字及數據之意義。

填表人：謝碧珠